

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28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需加修「進修英文」。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1門課程，若修畢4向度課程尚不足10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科目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至3學年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必修2學期
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38學分)	微積分(一)	微積分(二)	4	4	MATH1010，一年級
	普通物理(一)	普通物理(二)	3	3	PHYS1133，一年級
	普通物理實驗一		1		PHYS1010，一年級
	邏輯設計或數位邏輯設計		3		一年級
	計算機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			3	一年級
	電資工程實務概論或數位系統設計		3		EECS2002，二年級(建議)
	線性代數		3		二年級(建議)
	微分方程與複變函數		3		二年級(建議)
	機率或機率與統計		3		二年級或三年級(建議)
	訊號與系統		3		二年級或三年級(建議)
	實作專題一			1	科號為EECS3900，三年級下學期
	實作專題二		1		科號為EECS3910，四年級上學期
核心選修 (18學分)	生命科學導論		3		LS1103 一年級(建議)
	離散數學		3		一年級或二年級(建議)
	電子學		3		二年級(建議)
	電路學		3		二年級(建議)
	電磁學		3		二年級(建議)
	資料結構		3		二年級(建議)
	暑期企業實習		0		科號為EECS3010(大二升大三暑修建議)
	計算機結構		3		三年級(建議)
	作業系統		3		三年級(建議)
	嵌入式系統與實驗		3		三年級(建議)
	計算方法設計		3		三年級(建議)
專業選修 (30學分)	進階課程		24		1.電機資訊學院專業課程均可 2.與導師共同商訂之『非電機資訊』課程亦可 (請參閱電資院學士班網頁之各個專業領域之課程修讀流程)www.eecs.nthu.edu.tw/eecs
	實驗		6		任選下列三門實驗課程： 邏輯設計實驗(硬體實驗)、電子電路實驗、軟體實驗、高等程式設計實作、數位訊號處理實驗、通訊系統實驗、電動機械實驗、光電實驗、固態電子實驗、積體電路設計實驗、計算機程式設計實作
其餘選修 (14學分)			14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註	1. 修讀本學士班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學士班專業選修學分；未標示科號之必選修及實驗課以本校電機資訊學院課程為主。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				